## 合同包 1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定边县融媒体中心(单位名称)</u>的(项目名称)定边县全媒体演播室装修及设备配置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N1 合同段:实施全媒体演播室装修项目,预算 124. 07 万元(标的名称),属于\_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西安孺子牛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67\_人,营业收入为\_2148. 956752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2076. 526179\_万元,属于\_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孺子牛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09 月 26 日